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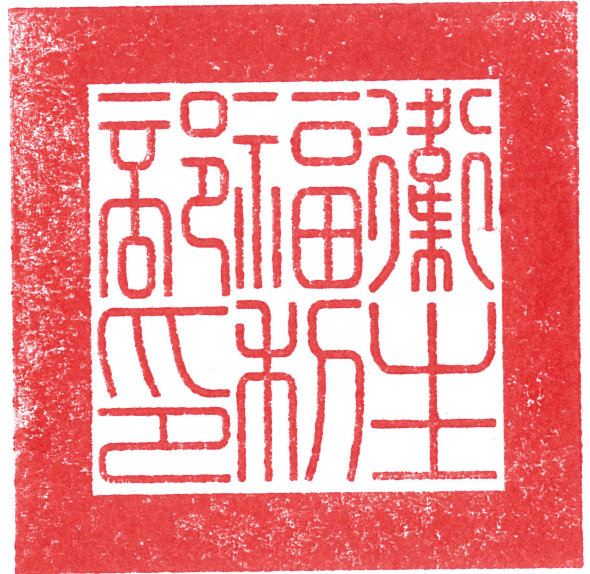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91860623號
臺教高(五)字第1090072630A號



修正「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、供應及調劑須修習中藥課程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藥師從事中藥製劑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藥師從事中藥製劑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標準」

部長陳時中
部長潘文忠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 9 年 5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 衛部中字第1091860623號、臺教高(五)字第1090072630A號

主 旨： 修正「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、供應及調劑須修習中藥課程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藥師從事中藥製劑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標準」。

